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阜康市唯爱它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阜康市唯爱它动物医院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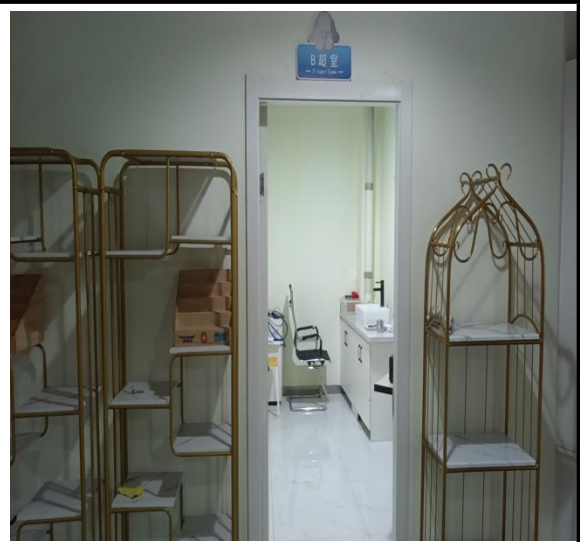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7273263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kx4xn		
建设项目名称	阜康市唯爱它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阜康市唯爱它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MA78CBTY5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高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高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高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昌吉市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MA78C7MD1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潇艺	2016035650350000003512650225	BH012080	张潇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鑫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62858	刘鑫



手术室



B超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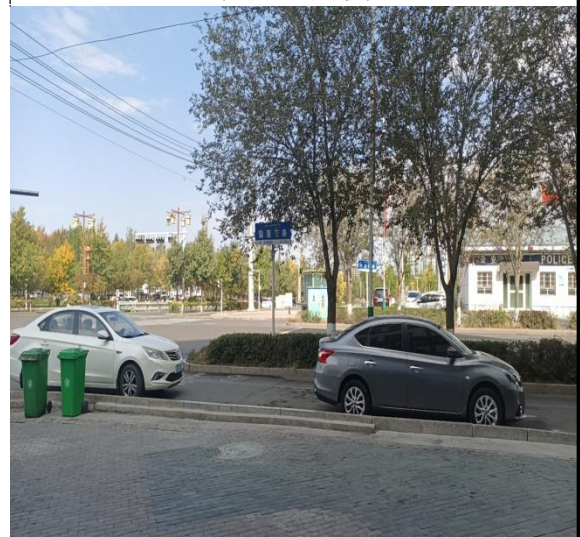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北侧

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阜康市唯爱它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娟	联系方式	13239888378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瑶池明珠小区 5 号商业楼 1 层 20-A 号商铺、2 层 21 号商铺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57 分 7.998 秒, 北纬 44 度 08 分 54.4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4.3
环保投资占比(%)	5.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租赁瑶池明珠门面房, 已建设手术室等设施, 因本项目建设完成期已过追溯期, 对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行为不予立案查处, 责令按期整改。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本项目属于“Q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于“允许类”规定范畴，因此，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要求。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 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的区域。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建成后不会恶化区域生态环境现状，满足生态保护红线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对区域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运营过程废气主要为宠物异味排放，在采取通风消毒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小。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阜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无较大的噪声源，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少。综上，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限，不会降低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符合							
<p>(1)本项目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政发〔2021〕162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p>表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本项目工程概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td> <td>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业；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瑶池明珠小区5号商业楼，项目区周边无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等。</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业；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瑶池明珠小区5号商业楼，项目区周边无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等。	符合
内容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业；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瑶池明珠小区5号商业楼，项目区周边无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阜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主要能源为水和电能，均来源于就近管网，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	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瑶池明珠小区5号商业楼，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p>(2) 本项目建设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瑶池明珠小区5号商业楼，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阜康市城镇集中建设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0220001。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下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3%;">本项目工程概况</th> <th style="width: 34%;">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p> <p>2、昌吉州“乌-昌-石”区域内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有序推进昌吉州“乌-昌-石”区域内自备电厂替代或退出。</p> <p>3、不再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p> <p>4、禁止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p>5、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1、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p> <p>2、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p> <p>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4、本项目产生的恶臭为微量，经加强通风和定期消毒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到 2024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乌一昌一石”区域基本淘汰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p> <p>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要求。排污许可中另有要求的执行许可的标准限值。</p> <p>4、“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p> <p>5、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p>	<p>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p> <p>3、本项目诊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限值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相关标准限值。</p> <p>4、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不涉及超低排放。</p> <p>5、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施工过程中不存在土建和装修工</p>	符合

			程。	
环境 风险 防控	<p>1、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2、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p>	<p>1、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企业。</p> <p>2、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p>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2、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p> <p>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引进高载能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p>	<p>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料。</p> <p>2、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燃料。</p> <p>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料。</p>		符合
<p>3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指出：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国家统筹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继续发挥长三角地区协作机制、汾渭平原协作机制作用。国家加强对成渝地区、长江中</p>				

游城市群、东北地区、天山北坡城市群等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的指导，将粤港澳大湾区作为空气质量改善先行示范区。各省级政府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联防联控。鼓励省际交界地区市县积极开展联防联控，推动联合交叉执法。对省界两侧20公里内的涉气重点行业新建项目，以及对下风向空气质量影响大的新建高架源项目，有关省份要开展环评会商。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瑶池明珠小区5号商业楼，属于天山北坡城市群，本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本项目“三废”按照标准规定排放储存。

4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五）持续推进散煤整治；（六）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八）推动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九）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十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十四）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工艺无需供热，生活供暖采用阜康市区集中供暖，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及落后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均可达标排放，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文件相关规定。

5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	---------	-----

	<p>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p>	<p>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新昌阜动诊证[2020]第01号），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见附件。</p>	<p>符合</p>
	<p>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p> <p>（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p> <p>（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p> <p>（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p> <p>（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p> <p>（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p> <p>（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一）项目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租赁现有商铺，符合相关要求；</p> <p>（二）项目周边 200 米不涉及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p> <p>（三）项目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四）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p> <p>（五）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项目设立医疗废物收集桶、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并与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p> <p>（七）项目设有隔离室并配套隔离设施设备；</p> <p>（八）项目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资格证；</p> <p>（九）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等管理制度，病死的宠物由就诊人员带离，宠物医院不负责处理，符合。</p>	<p>符合</p>
	<p>第七条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p>	<p>（一）项目配备了三名执业兽医师；</p> <p>（二）房间布局合理，符合。</p>	<p>符合</p>

	<p>(二)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p>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项目具有三名执业兽医师；并设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p> <p>(二) 具有 DR 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p> <p>(三)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p>	<p>(一) 项目配备了三名执业兽医师；</p> <p>(二) 房间布局合理；</p> <p>(三) 项目配置符合要求的诊疗设备。</p>	符合	
<p>第九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p> <p>(二)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p> <p>(三)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p> <p>(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p> <p>(五)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p> <p>(六) 设施设备清单；</p> <p>(七) 管理制度文本。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p>	<p>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新昌阜动诊证[2020]第 01 号）。</p>	符合	
<p>第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规范的名称。</p> <p>未取得相应许可的，不得使用“动物诊所”或者“动物医院”的名称。</p>	<p>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新昌阜动诊证[2020]第 01 号）。</p>	符合	
<p>6 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 206 号）符合性分析</p>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 206 号）指出：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和专用暂时贮存柜</p>			

(箱)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本项目医疗废物应进行分类贮存，尤其是对于不能长期贮存的动物尸体、病理组织、检验废液等，应确保日产日清，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制度，对于收集、转运、处置必须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满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 206号）文件相关规定。

7 与《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指出：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a.宠物体液、组织样本化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试管、载玻片、棉球；b.宠物在治疗和手术过程中产生的病理组织和纱布等；c.宠物类输液过程产生的一次性针头，塑料药品瓶等；d.过期药品，属于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应对于不同类型医疗废物分类贮存，满足《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

8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瑶池明珠小区5号商业楼1层20-A号商铺、2层21号商铺。宠物医院东侧为商铺，南侧为瑶池明珠小区住宅楼，西侧为南华路，北侧为雪莲花路。

项目周边多为商业功能，不与其他服务功能冲突，项目所在地属于城市区域，临近城市主干道，项目选址交通极为便利，地理位置优越，供水供电、通讯、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较完善。

项目选址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建筑为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周边200米范围内不存在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背景及建设的必要性

阜康市唯爱它动物医院成立于2019年5月13日，注册地址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瑶池明珠小区5号商业楼1层20-A号商铺、2层21号商铺，经营范围为宠物医院服务；兽医服务；宠物美容服务；宠物寄托收养服务；宠物饲养；宠物、宠物饲料、动物用药品零售。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性质，本项目自2020年10月投入使用后从事动物用品销售和动物美容，2020年12月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后开始开展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的治疗，投入使用前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通过现场调查及周边店铺的走访，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三废”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调查过程中，本项目未建设诊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及医疗废物暂存间等环保设施，后续对环保设施进行改进。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在对阜康市市区宠物医院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日常检查中发现本项目存在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行为，因本项目建设完成期已达三年10个月，已过追溯期，对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行为不予立案查处。2024年8月26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对阜康市唯爱它动物医院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故该医院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动物用X射线诊断装置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承担辐射环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如果项目的构筑物不满足放射性防护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辐射管理措施或取消放射性设备。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设	/

2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瑶池明珠小区 5 号商业楼 1 层 20-A 号商铺、2 层 21 号商铺，中心地理坐标 E87°57'7.998" N44°08'54.499"，本项目东侧为商铺，南侧为瑶池明珠小区住宅楼，西侧为南华路，北侧为雪莲花路，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

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要为宠物提供诊疗、治疗及绝育（腹腔）手术、美容等，年接待需诊治的宠物 600 例（含手术 300 台）、每年接待洗澡的动物约 400 只，本项目主要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规模及用途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	一层设置吧台、宠物用品区、美容室。	已建
	二层	二层设置 DR 室、住院观察室、休息室、诊室、化验室、药房、库房、手术室等。	已建
		医疗废物暂存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工程	诊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供暖工程	集中供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产生的少量异味经加强通风和定期消毒处理。	已建
	废水	诊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噪声处理	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已建
	固废	排泄物粪便经清理消毒后袋装收集，与宠物毛发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建
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2m ² ），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依托

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麻醉工作站	1 个	已建
2	手术用心电监护	1 台	已建
3	生化分析仪	1 台	已建
4	显微镜	1 台	已建
5	DR 影像	1 台	已建
6	B 超机	1 台	已建
7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新建
8	冰箱	1 台	已建

4 医疗用品、药剂及能源消耗

表 2-4 主要医疗用品、药剂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数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一次性注射器	套	400	储物柜	
2	一次性口罩	包	40	储物柜	/
3	一次性手套	盒	40	储物柜	
4	输液袋	个	400	储物柜	
5	兽用血细胞分析溶血剂	瓶	10	冰箱	0.1L/瓶
6	兽用血细胞分析稀释剂	瓶	6	冰箱	0.5L/瓶
7	惠中感康	瓶	40	储物柜	
8	速诺(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	粒	100	储物柜	
9	乐利鲜(头孢氨苄)	粒	300	储物柜	
10	咳喘宁片剂(多西环素)	片	300	储物柜	
11	硫酸新霉素	片	100	储物柜	
12	头孢噻吩	粒	280	储物柜	
13	碘伏	瓶	100	储物柜	
14	酒精	瓶	10	储物柜	500mL/瓶, 最大储存量 2 瓶
15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千克	1	储物柜	
16	新鲜水	立方米/年	110.4	管道	市政供水

17	电	千瓦时/ 年	6500	/	市政供电
<p>5.公用工程</p> <p>5.1 供电</p> <p>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能满足用电需求。</p> <p>5.2 给排水</p> <p>5.2.1 给水</p> <p>项目运营期用水依托市政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诊疗用水、动物美容用水、动物笼清洗用水。</p> <p>5.2.2 排水</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美容废水、宠物笼清洗污水、生活污水。</p> <p>诊疗废水单独收集，采取密闭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汇集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阜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诊疗废水处理工艺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0 立方米/天。</p> <p>5.2.3 水平衡</p> <p>①诊疗用水</p> <p>门诊用水：本项目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进行用水量计算，选取最高日用水量定额取 10L/只，本项目宠物门诊接待量为 300 只，则用水量计 3.0t/a。</p> <p>住院用水：本项目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进行用水量计算，选取最高日用水量定额取 20L/只，本项目宠物手术接待量为 300 只，则用水量计 6.0t/a。</p> <p>故本项目诊疗用水总计为 9.0t/a，医疗废水产生系数按 90%计算，则诊疗废水量为 8.1t/a。</p> <p>②动物美容用水</p> <p>洗护废水主要来自宠物美容、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根据建设提供资料，宠物洗护用水量按每只宠物 30L 计。项目宠物美容年接待量为 400 只，则洗护用水量为 12.0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洗护废水产生量为 10.8t/a。</p> <p>③动物笼清洗用水</p>					

根据建设单位运行情况，平均动物笼每周清洗一次，每次清洗动物笼数量约 6 个，清洗用水量按 50L/个·次，则宠物笼清洗用水量为 14.4t/a；宠物笼清洗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算，则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宠物笼清洗污水量为 11.52t/a。

④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医院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照《行业用水定额》（DB 35/T772-2018），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定额取 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5t/d（75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t/d（60t/a），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阜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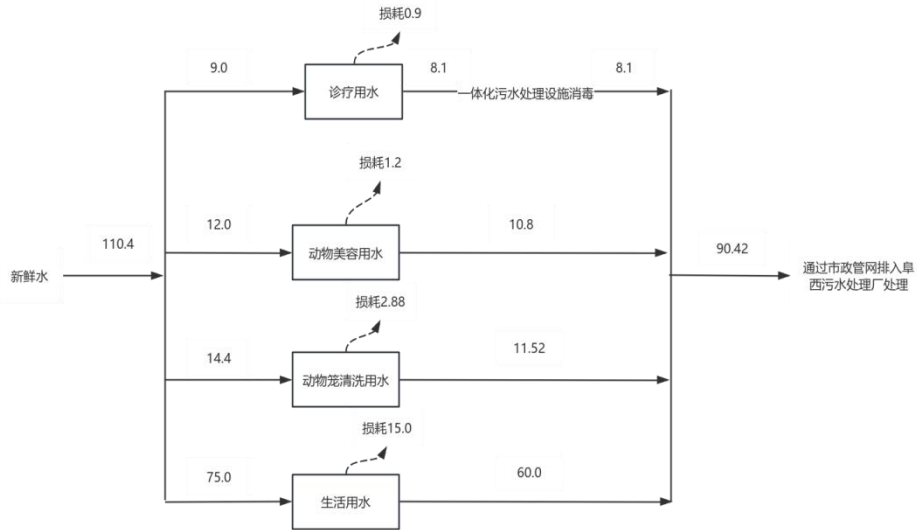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5.3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共有员工 5 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10:00-21:00。

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瑶池明珠小区 5 号商业楼 1 层 20-A 号商铺、2 层 21 号商铺，商铺平面布局见附图。功能分区布局：租赁店面共有 2 层，一层设置吧台、宠物用品区、美容室等；二层设置 DR 室、住院观察室、休息室、诊室、化验室、药房、库房、手术室、医疗废物暂存间等。项目整体布局跟操作流程的先后顺序相符合，各功能区分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

	<p>环保设施位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位于二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立方米/天。</p> <p>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产生的异味经加强通风和定期消毒处理；项目接诊室、手术室等均设置在室内，噪声经采取隔声措施处理；院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医疗废物收集桶及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桶等，项目环保设施齐全且布置合理。</p> <p>综上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区划明确，设施设备布置合理，交通便利、顺畅，项目平面布局从环保方面分析基本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 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租赁阜康市瑶池明珠小区 5 号商业楼门面房，手术室、B 超室均已建好，经现场勘察，无施工期遗留问题。后续废水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利用现有预留空间，施工过程不涉及土建工程，仅对购置的设备进行安装验收即可，施工工序简单，施工时间控制在白天进行，早上 10 至下午 6 点间。故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投入使用阶段，因此本项目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2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p> <p>2.1 生产工艺流程图</p> <p>项目工艺流程详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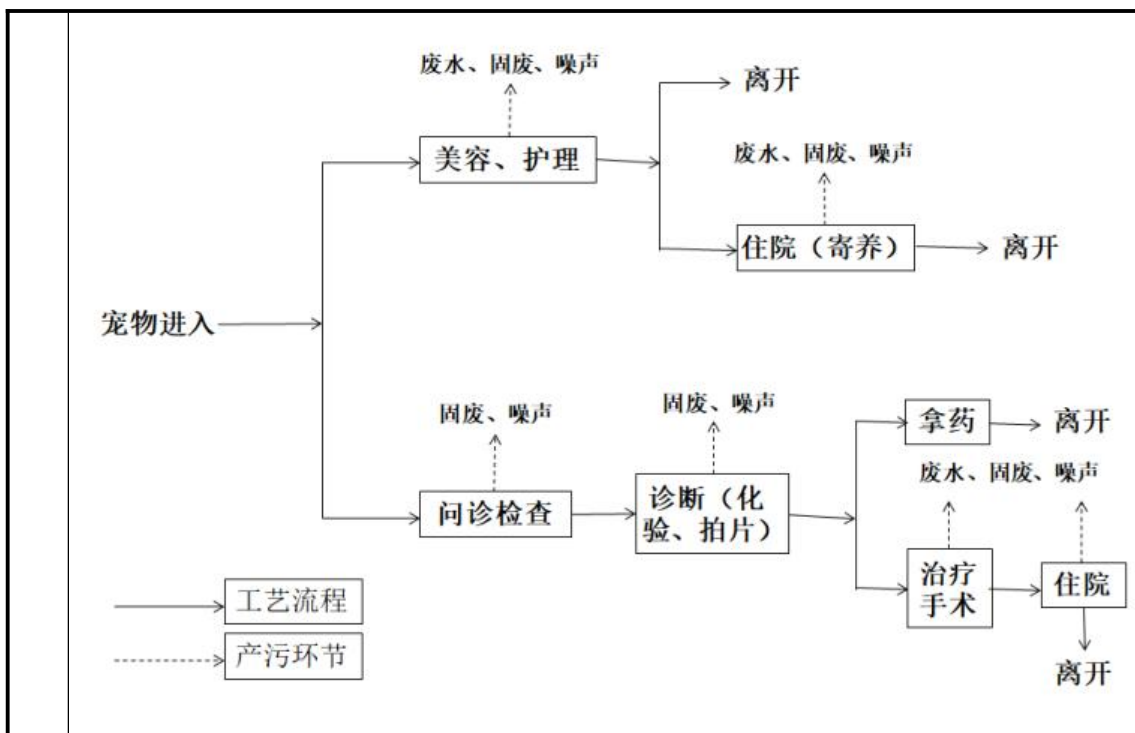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美容、护理：根据客户需求，对宠物进行美容处理，美容过程包括洗浴、剪毛发、指甲、洗耳、造型设计等美容服务，美容后即可离开，宠物医院亦接纳部

分宠物寄养：此过程产生宠物毛发、排泄物粪便、废水、噪声。

问诊检查：顾客将受伤或生病的动物带入医院后，医生对动物进行诊疗，首先对生病的宠物进行一般性的检查，包括量体温、称体重等；必要时进行化验检查。

诊断、治疗、住院、离开：化验是利用常规仪器直接对宠物的血样、尿液粪便等进行读数，不涉及化学试剂的使用。根据检查及化验结果，仅需服药治疗的，便等进行药物治疗；需要进行手术的，则制定手术方案并进行手术，手术期间对动物进行呼吸麻醉，术后进行住院观察，待达到出院条件后安排离开。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2.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1	废气	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产生的异味	臭气浓度
2	噪声	宠物叫声、人员活动噪声等	等效声级
3	废水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
4		美容废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
5		宠物笼清洗污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		诊疗废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粪大肠菌群
7	固废	医务人员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8		宠物日常生活垃圾	宠物排泄物
9		诊疗过程	医疗废物
10		污水处理过程	污泥
11		消毒过程	废紫外灯管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场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瑶池明珠小区 5 号商业楼 1 层 20-A 号商铺、2 层 21 号商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选取采用阜康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全年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p>				
	(1) 评价标准				
	<p>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表 3-1。</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2) 评价方法					
<p>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空气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计算公式为：超标率=超标数据个数/总监测数据个数</p>					

×100%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无量纲）；

C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当 P_i>1 时，说明环境中 i 污染物含量超过标准值，当 P_i≤1 时，则说明 i 污染物符合标准。某污染物的 P_i 值越大，则污染相对越严重。

（3）基本污染物监测及评价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2。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 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6	40	6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2	70	117.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50	35	142.9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 位数	2.3mg/m ³	4mg/m ³	57.5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 位数	126	160	78.8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O₃ 的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PM₁₀、PM_{2.5}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新疆气候干燥，浮尘天气等因素影响。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

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引用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官网发布的《昌吉回族自治州 2022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水环境质量结论：“全州监测的 9 条主要河流水质总体优，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监测的 17 个断面水质：1 类水质占 58.8%、II 类水质占 41.2%。与上年相比，阜康市三工河瑶池商城断面水质持续向好”。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断面水质总体上为优。

3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瑶池明珠小区 5 号商业楼 1 层 20-A 号商铺、2 层 21 号商铺，南侧为居住区，东侧为商铺，北侧及西侧为城市主干路，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判定项目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及 4a 声环境功能。

3.1 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数据委托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对宠物医院进行噪声监测。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瑶池明珠小区 5 号商业楼 1 层 20-A 号商铺、2 层 21 号商铺，本项目区南侧为瑶池明珠小区住宅楼、东侧商铺门口及北侧阜康市体育馆，作为本项目敏感目标，具有代表性。故在项目区南侧瑶池明珠小区住宅楼院内、东侧商铺门口以及北侧阜康市体育馆各设置一个监测点，进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监测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3.2 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依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噪声监测，监测仪器使用 AWA5688 型噪声级计，监测前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时传声器距地面 1.2 米，传声器戴风罩。

3.3 评价标准

项目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摘录）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3.4 监测结果

项目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摘录）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项目区南侧外 10 米 瑶池明珠处	50	4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项目区东侧外 10 米 瑶池明珠处	55	46	
项目区北侧外 30 米 阜康体育馆处	59	48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对照标准可知，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位于城市建成区内，用地周边主要为商铺、社区居民点和道路，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属于生态敏感区，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租赁商铺地面进行硬化，医疗废水均经管道引至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原辅材料、医疗废物均规范存放，不存在入渗或地面漫流污染土壤的途径，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仅有少量异味，不涉及重金属或二噁英持久性有机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地下水的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6 电磁辐射

本项目辐射源为一台 DR 装置（动物用 X 射线诊断装置），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承担辐射环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1 大气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的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主要为商业店铺和居住区。本项目主要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与级别详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址距离/米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东侧商铺	营业人员	东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及 修改单
	瑶池明珠小区	居民	南	20	
	阜康体育馆	营业人员	北	55	
	元森国际	居民	东北	370	
	阜康市博物馆	营业人员	东北	390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瑶池明珠小区住宅楼及东侧商铺。

表 3-6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址距离/米	保护级别
声环境	瑶池明珠小区	居民	南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类
	东侧商铺	营业人员	东	5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门面房，不新增用地。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废气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无组织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中 相关标准限值

2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西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东侧、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限值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时期	标准	限值
运营期东侧、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 (A)
运营期西侧、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a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 (A)

3 废水排放标准

因宠物医院行业无废水排放标准，因此本次评价诊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相关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因子	标准值	标准依据
1	pH (无量纲)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2	悬浮物 (毫克/升)	6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100	
4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250	
5	氨氮 (毫克/升)	/	
6	粪大肠菌群 (个/升)	5000	

	<p>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在院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在院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租赁阜康市瑶池明珠小区5号商业楼门面房，手术室、B超室均已建好，经现场勘察，无施工期遗留问题，无施工期土建、结构等施工活动，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简单，施工时间短，随着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项目施工期也将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着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短暂且影响程度小，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中午、晚上作息时间，经采取合理防治措施后，施工期污染影响小，在可控范围内。</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1.1 污染源分析</h4> <p>日常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p> <p>项目为宠物提供就诊服务，宠物就诊症状轻者随即离开，在店停留时间短，仅需住院观察的宠物在店停留时间较长，需住院观察的宠物量极少宠物的粪便和尿液及时分类收集（不含传染性宠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再对住院房、隔离室异味进行净化处理，故宠物散发的臭气极小，不对宠物散发的少量臭气进行定量分析。</p> <p>废水处理设施为密闭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为微量，经加强通风和定期消毒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p> <p>项目手术、诊疗过程使用少量的酒精等消毒液进行消毒、动物组织保存时会产生乙醇等有机废气，产生的异味难以定量分析核算，其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建设单位拟通过喷洒除臭剂、及时清洗、使用密闭设计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以及空调机的抽排风系统将异味从空调机外机排放等措施减小影响。</p> <h4>1.2 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h4> <p>项目服务对象仅针对猫、狗，不接收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宠物，并且采用高压灭菌锅对诊疗过程中使用的器皿、手术器械进行灭菌；手术室、B超室及美容室安装紫外线灯对空气进行消毒，加强管理工作，并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宠物笼舍、其他各科室进行消毒处理并喷洒生物除</p>

臭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确定“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为可行技术，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臭气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1.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以及项目废气污染物的产排情况，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项目废气自行监测，具体监测要求见表4-1。

表 4-1 废气监测内容及计划

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异味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

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美容废水、宠物笼清洗污水、生活污水。

2.1 废水源强排放

诊疗废水单独收集，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位于二层手术室，设计处理能力为1.0立方米/天），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汇集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阜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诊疗废水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经验数据进行分析。本次评价取值：化学需氧量 2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悬浮物 80mg/L；氨氮 30mg/L；粪大肠杆菌 1.6×10^8 个/L。

生活污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系数”，污染物浓度一般为：化学需氧量 460mg/L；氨氮 52.2mg/L；总氮 71.2mg/L；总磷 5.12mg/L。本项目其他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本次评价废水排放浓度取值：化学需氧量 46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mg/L；氨氮 52.2mg/L；悬浮物 200mg/L。

表 4-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性	排放量 (t/a)	主要污染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粪大肠菌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个/L	t/a
诊疗 废水 处理 前	8.1	80	6.48 × 10 ⁻⁴	250	2.02 × 10 ⁻³	100	8.1 × 10 ⁻⁴	30	2.43 × 10 ⁻⁴	1.6x1 0 ⁸	/
诊疗 废水 处理 后		56	4.54 × 10 ⁻⁴	250	2.02 × 10 ⁻³	100	8.1 × 10 ⁻⁴	30	2.43 × 10 ⁻⁴	1600	/
其他 废水	82.32	200	0.01 6	460	0.03 8	200	0.0 16	52.2	0.00 4	/	/
综合 排放	90.42	151	0.01 4	309	0.02 8	159	0.0 14	30	0.00 3	/	/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诊疗废水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1.3 关于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的污水须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诊疗废水采用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汇集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阜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密闭）由液位感应系统、储药箱、污水收集箱等组成，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工艺说明：

①物理沉淀：诊疗废水由管道流入污水收集箱进行沉淀，污泥定期进行

清理处理，年产生量为 0.01 吨，集中收集消毒后贮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2m²），委托有资质单位上门回收处置。

②消毒：采用手工投加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的消毒方式，投加比例 1~2 片/升。三氯异氰尿酸是一种高效的消毒漂白剂，储存稳定，使用方便、安全，几乎对所有的真菌、细菌、病毒芽孢都有杀灭作用。在与污水接触时间大于 20 分钟后排放，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汇集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阜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经“沉淀+消毒”工艺技术可行。本项目诊疗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水质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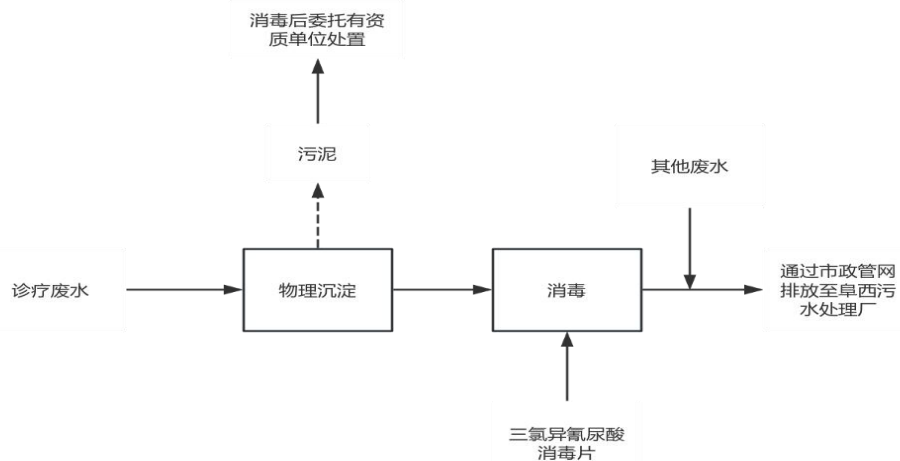


图 4-1 诊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3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3 废水监测内容及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	pH、SS、COD、BOD ₅ 、NH ₃ -N、粪大肠杆菌	1 次/年	/
综合废水总排放口	pH、SS、COD、BOD ₅ 、NH ₃ -N、粪大肠杆菌	1 次/年	/

2.4 依托可行性分析

阜西区污水处理厂于2016年6月6日取得《关于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680号），于2016年建成，2018年5月31日完成验收，阜西区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水解酸化+A2/O+MBR膜池，其设计规模为10万立方米/日，目前日处理规模达到2万立方米/日，排水管网与城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

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约为1.6万立方米/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0.30立方米/天，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消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3 噪声影响分析及减缓措施

3.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自宠物的叫声、医疗设备的噪声等，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动物的叫声最高强度一般为60~75dB(A)；医疗设备噪声源强一般为60~70dB(A)，医疗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项目各设备噪声及治理措施见表4-4。

表4-4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治理后噪声级 dB(A)
动物医院	动物叫声	65	/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55
	医疗设备	65	1台		55

3.2 预测方法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厂界及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3.3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1）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A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按照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进行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秒；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秒；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 声级，dB。

③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各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如下表：

表 4-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距离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

序号	噪声源	厂界 (米)	瑶池明珠小区住宅楼 (米)
1	动物叫声	3	5
2	医疗设备	3	5

(2) 预测结果

结合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项目夜间不营业，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项目各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厂界噪声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47.2	48.4	49.2	48.3
标准值	60	70	60	70

表 4-7 项目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贡献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瑶池明珠小区住宅楼（南侧）	34.0	50	达标

表 4-8 项目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瑶池明珠小区住宅楼（南侧）	50.1	60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a标准，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南侧）的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瑶池明珠小区5号商业楼1层20-A号商铺、2层21号商铺，项目区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主要体现为项目区西侧南华路以及北侧雪莲花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项目为房屋建筑，通过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等，对项目的影在可控范围内。

3.4 减缓措施

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声，拒绝爱叫宠物留宿，必要时，给嚎叫宠物戴上宠物嘴套，减少宠物叫声。

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合理安排人流物流通道，合理安排营业时间。

③设备放置于室内，合理布置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垫，管道设计采取弹性连接、消声，通风口内壁采用吸声材料等

措施。同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运行效果。

3.5 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委托有检测资质单位对噪声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9。

表 4-9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	LAeq	1次/季度 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厂界西侧、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宠物排泄物、宠物毛发、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生活垃圾。

（1）宠物排泄物

宠物在诊疗、住院过程会有日常的排泄物产生，住院宠物排泄物产生量按 0.05kg/只计，不住院宠物排泄物产生量按 0.025kg/只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门诊宠物年接待量 300 只，宠物美容年接待量为 400 只，宠物年住院量 300 只，则排泄物产生量为 0.1kg/d（0.03t/a）。宠物排泄物经清理消毒后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理。

（2）宠物废毛

项目在进行美容服务剪毛时会产生宠物废毛发，产生量按 0.1kg/只计，每年接待美容宠物 400 只，则产生量约 0.04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院内食宿，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5t/a，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a.宠物体液、组织样本化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试管、载玻片、棉球；b.宠物在治疗和手术过程中产生的病理组织和纱布等；c.宠物类输液过程产生的一次性针头，塑料药品瓶等；d.过期药品。医疗废物属于 HW01，危险废物代码 831-001-01~831-005-0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消毒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2m²），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5) 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会产生少量的感染性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 HW01，危险废物代码 841-003-01。，根据类比估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感染性污泥量约为 0.01t/a，集中收集消毒后贮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2m²），委托有资质单位上门回收处置。

(6) 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手术室、B 超室及美容室安装紫外线灯对空气进行消毒，会产生少量的废紫外灯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 HW49，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 0.005t/3a，集中收集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上门回收处置。

表 4-10 营运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年排放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0.75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75
2	一般工业固废	宠物排泄物	/	固态	0.03		0.03
3		宠物废毛	/	固态	0.04		0.04

4	危险 废物	医疗 废物	HW01 831-001-01~831-005-01	固态	0.1	集中收 集消毒 后暂存 在医疗 废物暂 存间,委 托有资 质单位 收运处 置	0.1
5		污泥	HW01 841-003-01	固态	0.01		0.01
6		废紫 外线 灯管	HW49 900-041-49	固态	0.005t/ 3a		0.005t/ 3a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宠物排泄物、宠物毛发、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对固体废物台账进行以下要求:

①台账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②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本厂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③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④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2) 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消毒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2m²),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必须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

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措施如下：

a.企业应将医疗废物收集桶放置于手术室等旁，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放置于医疗废物收集桶中。

b.企业应用带卡箍盖钢圆桶或塑料桶盛装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容器和包装清楚标明内盛物的类别及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医疗废物识别标志。

c.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资料至少保存3年。

d.运送医疗废物时，应检查包装物或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e.医疗废物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结束后，应及时清洁和消毒运送工具，产生的废水排入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f.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进行消毒、杀菌。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拟建设于项目区二楼，位于手术室旁，方便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应进行分类贮存，尤其是对于不能长期贮存的动物尸体、病理组织、检验废液等，应确保日产日清。

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点应满足以下条件：①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②应按GB15562.2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③贮存间上方设置通风系统，使贮存间内产生的废气通往建筑顶层排放；④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25摄氏度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20摄氏度，时间最长不超过48小时。

（4）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脚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具体结构型式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的结构型式（厚度不小于0.8mm）。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见附图7。

5 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来自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导致物料中有害成分或废水渗漏到土壤后渗漏到地下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土壤。本项目医疗废物处理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水泥硬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并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基本从入渗途径阻断了医疗废物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综上，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基本从入渗途径阻断了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 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物质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本项目酒精、污泥、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为环境风险物质。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数量和临界量比值计算见表 4-11。

表4-1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危险物质Q值
1	酒精	储物柜	0.0008	500	1.6×10^{-6}
2	污泥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0.01	/	/
3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	0.1	/	/
4	废紫外线灯管	医疗废物暂存间	0.005	/	/
合计					1.6×10^{-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1）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Q。

(2)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式计算：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式中：w1，w2，...，w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W1，W2，...，W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由上式计算得知，本项目 Q 值为 $1.6 \times 10^{-6} < 1$ ，故可不开展专项分析。

6.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可能的环境风险为风险物质泄漏、废水事故性排放、发生火灾事故次伴生环境污染事故以及人畜共患等动物传染性疾病预防分析。

（1）风险物质泄漏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涉及的医疗用品（如酒精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在搬运、装卸过程中可能因容器发生侧翻、损坏容器，造成风险物质泄漏。由于这些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较少，当发生这类事故时，可经由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内部设置的托盘、围堰等将泄漏物料控制在托盘、围堰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容器内，不会泄漏至外环境影响周边环境质量。通常回收完泄漏的物料后，用沾有稀释剂的抹布擦洗地面，产生的废抹布集中收集，同其他危废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不允许出现随意丢弃现象。

（2）废水事故性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阜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废水处理设施设备故障、设施管道破损、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发生破裂等均可能导致废水事故性排放，影响周边环境质量或污水超标排放进入阜西污水处理厂，影响其处理污水效率等事故。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派专人负责并定期维护、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事故废水为短时间且少量地排放，基本可以控制在院内，不影响周边环境。

（3）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涉及的医疗药品、医疗用品中涉及的可燃、易燃物质很少，如少量

的酒精，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性较小，遇电线老化产生火花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可能次伴生有毒废气和消防废水影响周边环境。根据项目特点，基本不含可燃、易燃物质，少量的酒精可采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风险物质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且贮存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一般能将事故控制在院区，不影响周边环境。

（4）人畜共患等动物传染性疾病预防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仅针对猫、狗等小型宠物，因本项目属于公共场所，故空气流通性较强，每天对空气进行消毒处理并喷洒生物除臭剂，在美容、护理、诊断等过程中传染周边居民区可能性较小。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医疗废物的防范措施

①项目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与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应确保设施不受雨水冲击或浸泡。

②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防锐器穿透的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集中收集，定期清理。

③医疗废物暂存间应严密封闭，设有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采取防盗、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渗透、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④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脚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具体结构型式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的结构型式（厚度不小于 0.8mm）。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2）医疗废水的防范措施

①对污水收集管道、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等定期检查、维护，避免出现管道堵塞、破损或污水处理设备故障等情况发生，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检查记录。

②发现医疗废水泄漏，要立即进行堵漏处理，更换破损管道，同时对现场进行清理。

③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的出水水质标准按照环境管理工作制度的相关要

求，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对废水污染物进行监测，以保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3）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后，由于人员集中，电线密集且设备等属于可燃物，因此存在一定的火灾风险，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消防部门所提要求落实消防措施，增强来往人员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

①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②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③员工须经消防安全培训；

④建筑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⑤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及应急处置，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4）人畜共患等动物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

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机制。针对人畜共患病的三个环节（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动物），综合性地采用环境、化学、生物、物理、遗传等各种技术手段综合成一套系统的防治措施，防止人畜共患病的发生与流行。例如，免疫检疫、扑杀、隔离、消毒、封锁、治疗（动物淘汰）等综合性卫生防疫措施，对防治任何人畜共患病都是普遍适用、必不可少的。

本项目采用高压灭菌锅对诊疗过程中使用的器皿、手术器械进行灭菌；手术室、B超室及美容室安装紫外线灯对空气进行消毒，加强管理工作，并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宠物笼舍、其他各科室进行消毒处理并喷洒生物除臭剂。当发现人畜共患传染病应隔离治疗，转运时戴口罩。应在发病48h内试用抗流感病毒药物。如果人畜共患传染病经上述措施还未有好转，应立即去医院隔离治疗。患者平时注意体息、多饮水、增加营养，给易于消化的饮食。

7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4.3万元，占总投资的5.4%。本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工程、噪声治理工程、废水治理工程、环境监测及管理、运行维护，具体见表4-12。

表 4-12 环保工程项目及投资估算

序号	内容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1 套处理能力为 1.0t/d 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1.3
2	噪声治理	基础隔声、降噪	0.5
3	废气治理	新风系统	1
4	固废治理	垃圾桶、医疗废物暂存间	1
5	环境监测及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0.2
6	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0.3
合计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自身异味、污水处理设施异味、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和定期消毒处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诊疗废水	pH、COD _{cr} 、SS、粪大肠菌群、BOD ₅ 、NH ₃ -N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其他废水	pH、COD _{cr} 、SS、NH ₃ -N	排入市政管网	/
声环境	厂界东侧、南侧	等效A声级	消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厂界西侧、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项目DR装置属于III类射线装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固体废物	<p>①排泄物粪便经清理消毒后袋装收集,与宠物毛发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②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消毒后的污泥及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p> <p>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消毒等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防止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②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经科学的分类收集、贮存运送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p> <p>③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消防部门所提要求落实消防措施，提高来往人员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污染物排放口管理要求</p> <p>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有要求监控的项目应论述）。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要求，具体详见下图。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p>

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图 5-1 排放口标识图

2、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放污染物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该名录未作规定的排污单位，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应由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机构等共同组成，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在运营期间检查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和治理效果（含对排污口污染物浓度的监测），切实做好“三同时”。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周围外环境简单，无重大外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和服务期满阶段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疗、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发展经济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COD _{cr}	0	0	0	0.028t/a	0	0.028t/a	+0.028t/a
	SS	0	0	0	0.014t/a	0	0.014t/a	+0.014t/a
	NH ₃ -N	0	0	0	0.0003t/a	0	0.0003t/a	+0.0003t/a
	BOD ₅	0	0	0	0.014t/a	0	0.014t/a	+0.014t/a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宠物毛发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宠物粪便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生活垃圾	0	0	0	0.75t/a	0	0.75t/a	+0.75t/a
危险废 物	医疗废物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污泥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紫外灯管	0	0	0	0.005t/3a	0	0.005t/3a	+0.005t/3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2：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周边关系图

附图 4：平面布置图（1F）

附图 5：平面布置图（2F）

附图 6：监测布点图

附图 7：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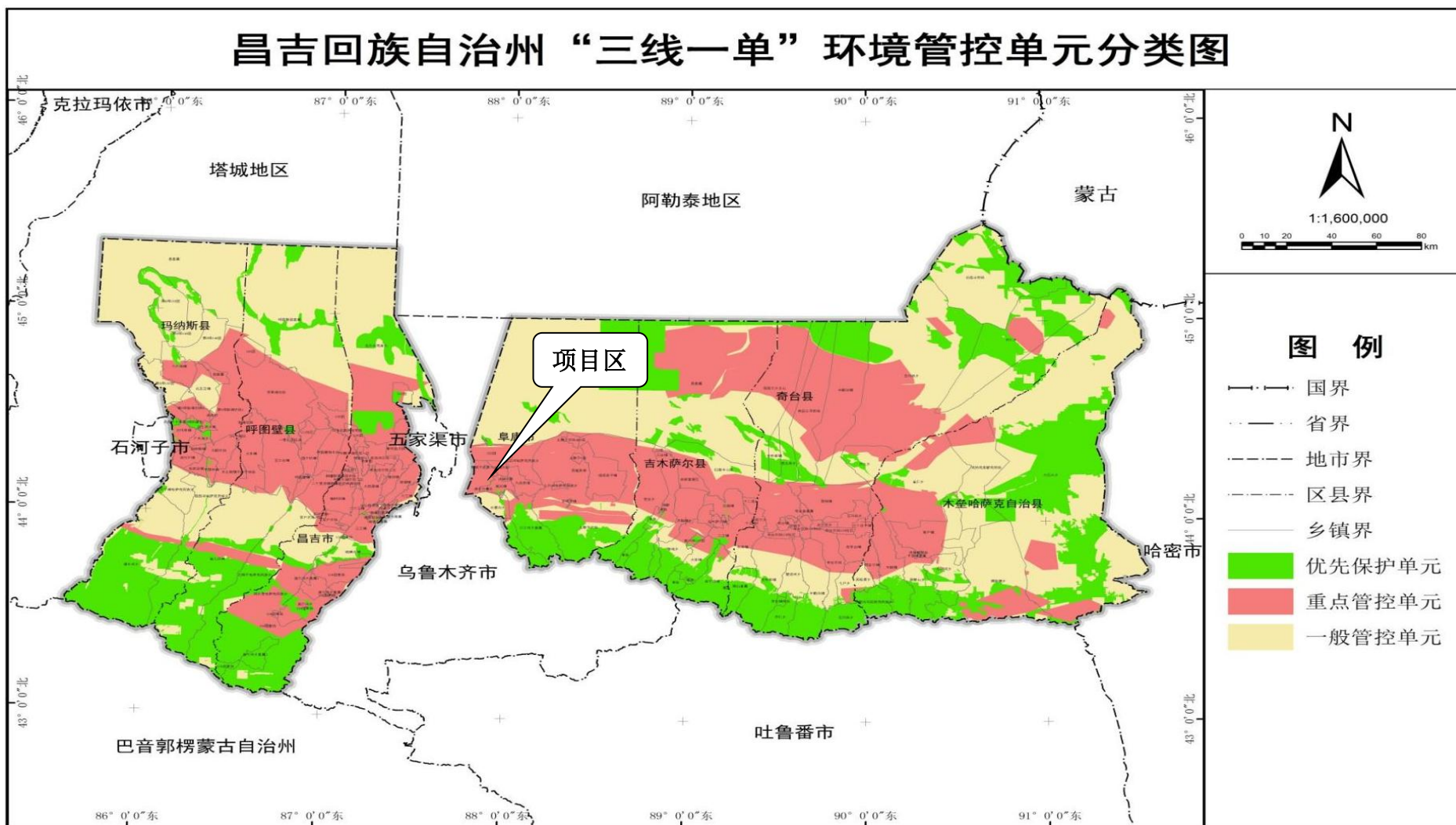
附件 2：动物诊疗许可证

附件 3：未批先建处理意见

附件 4：责令通知书

附件 5：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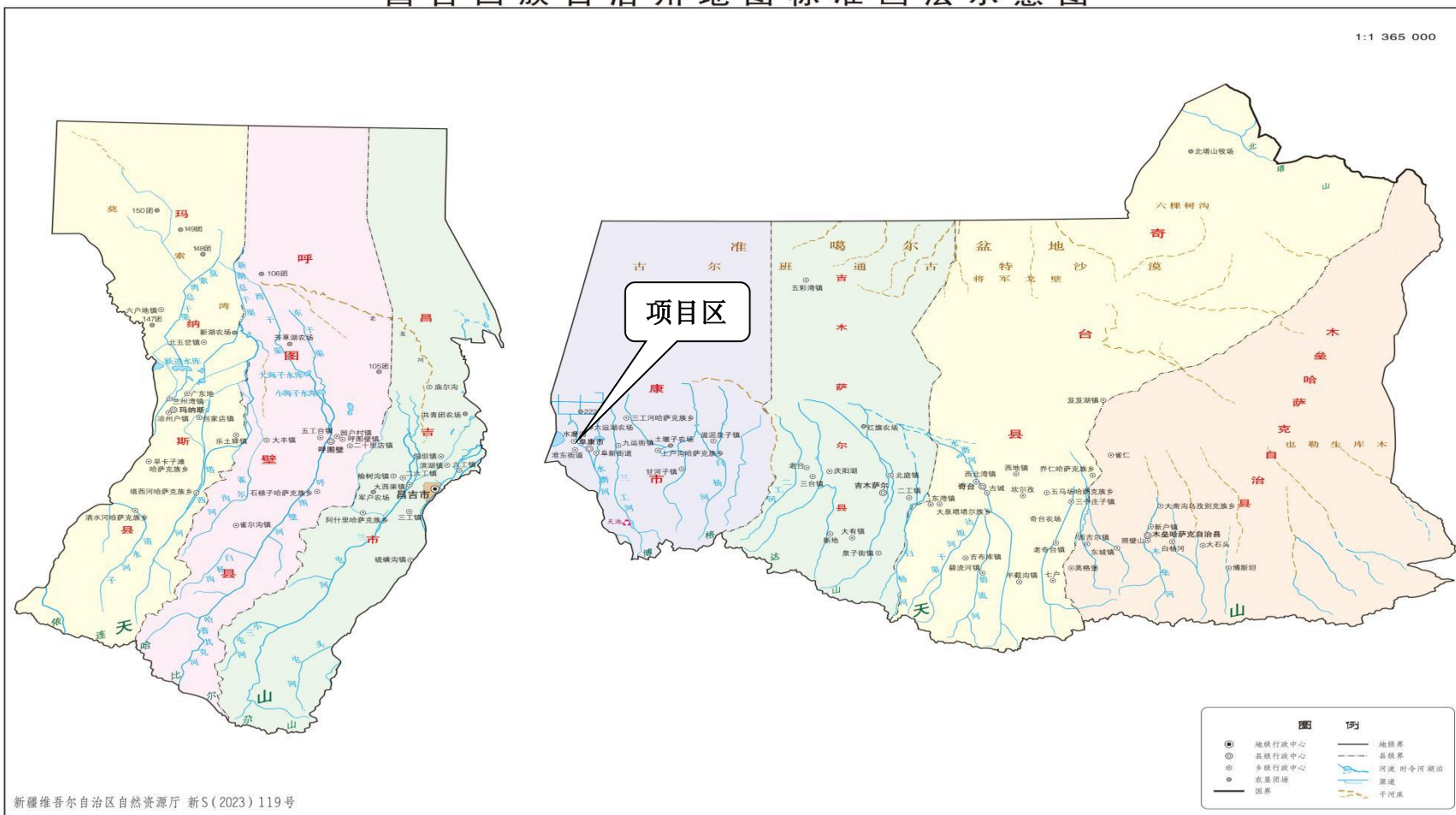
附件 6：租赁合同



附图1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昌吉回族自治州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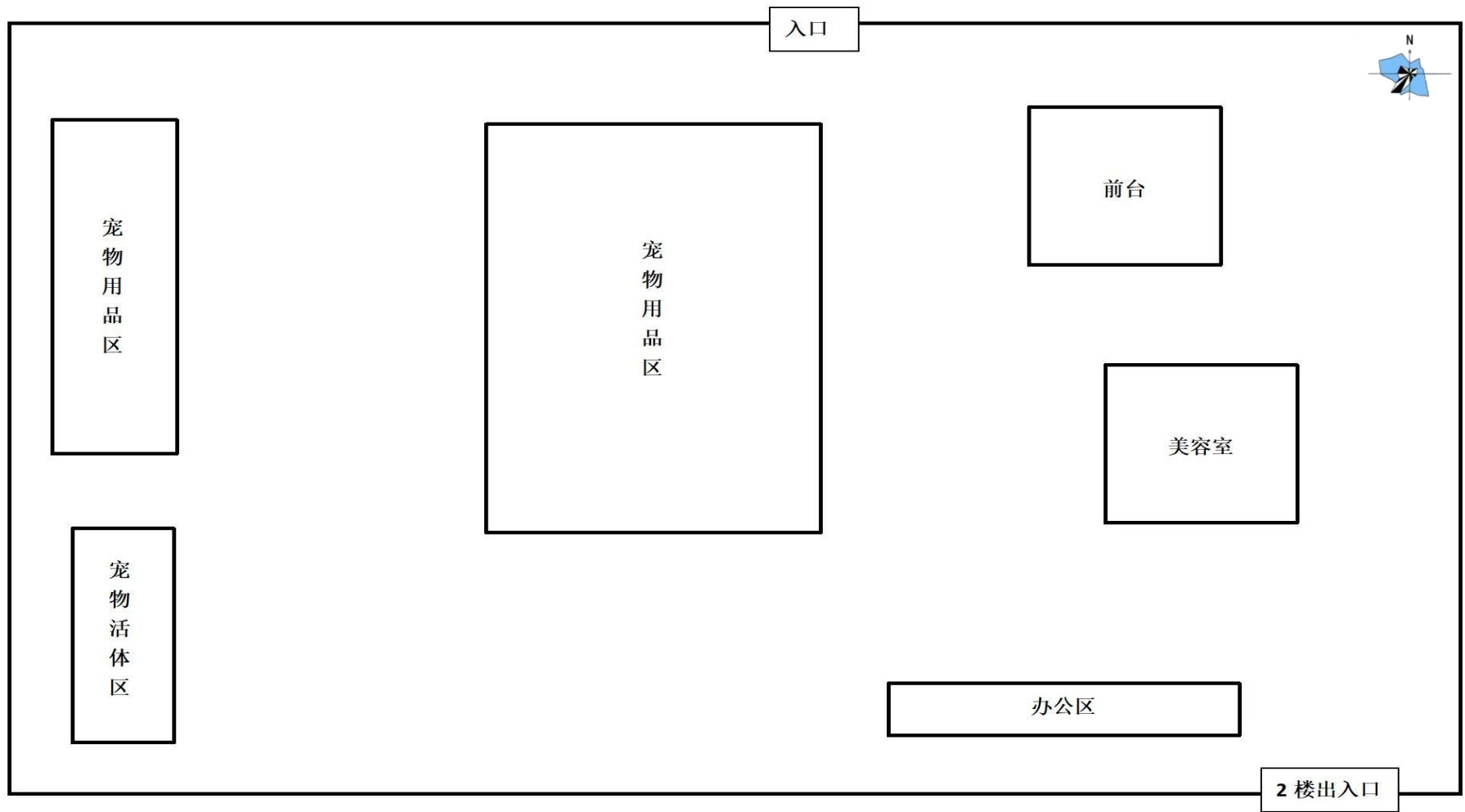
1:1 365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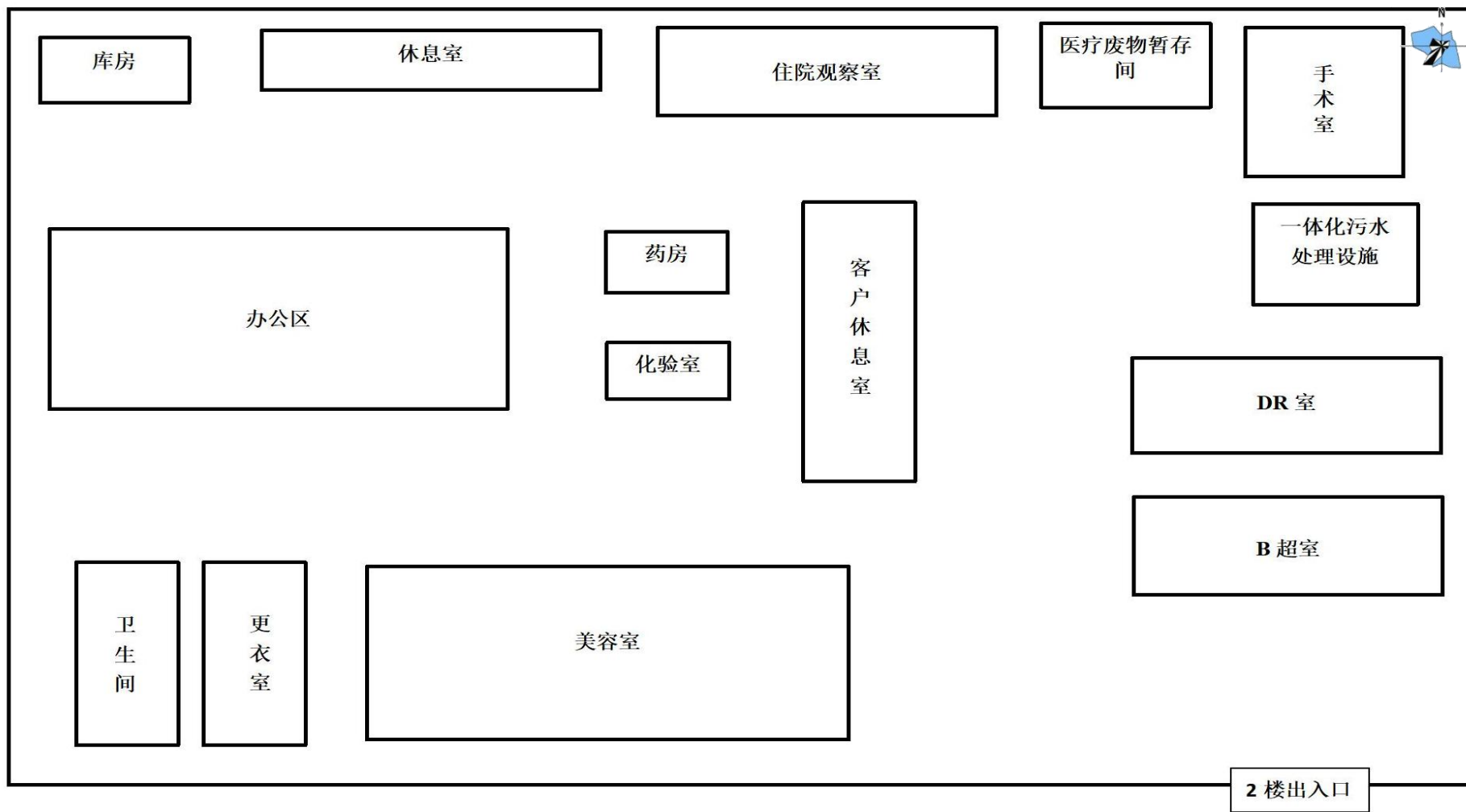
附图2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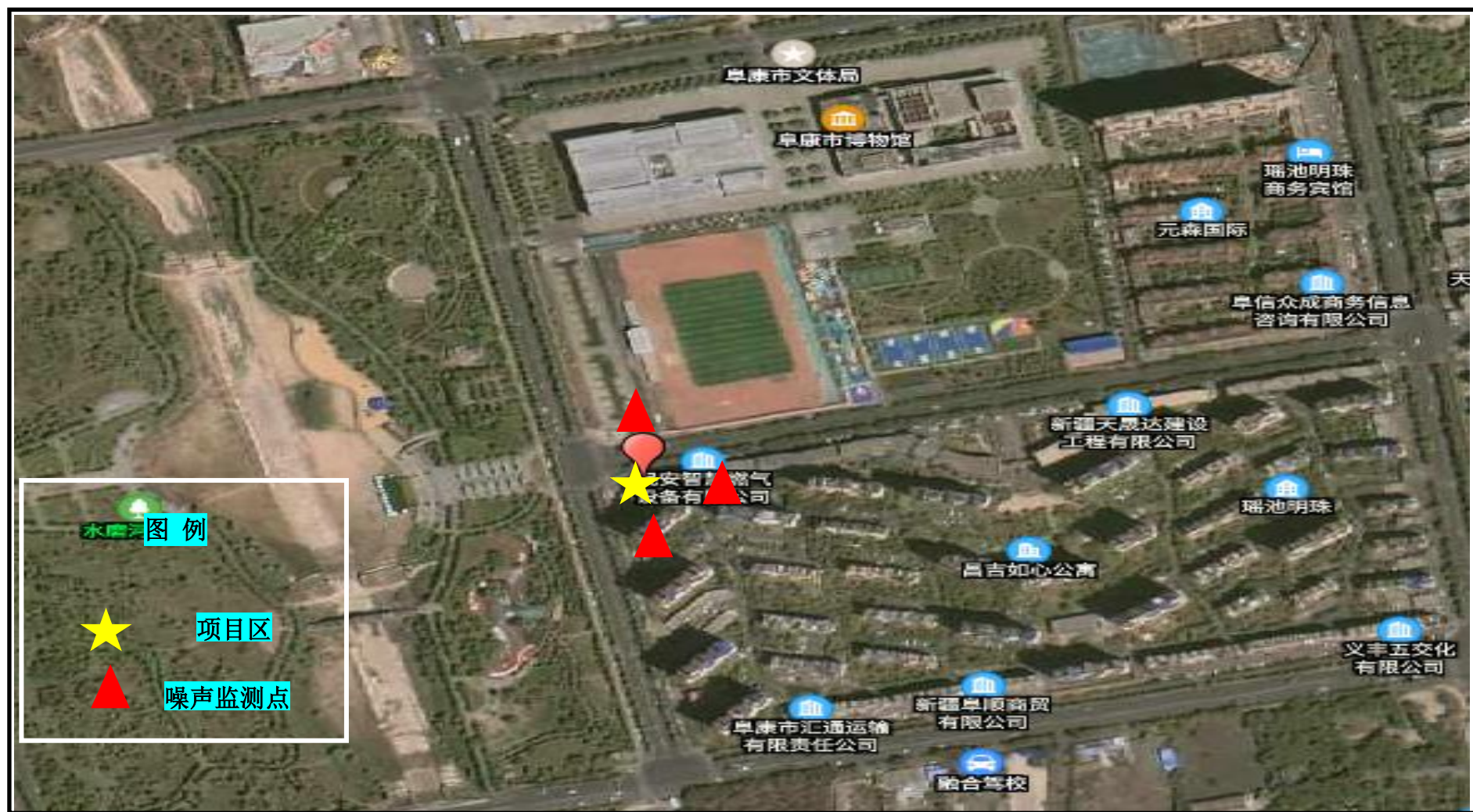
附图3 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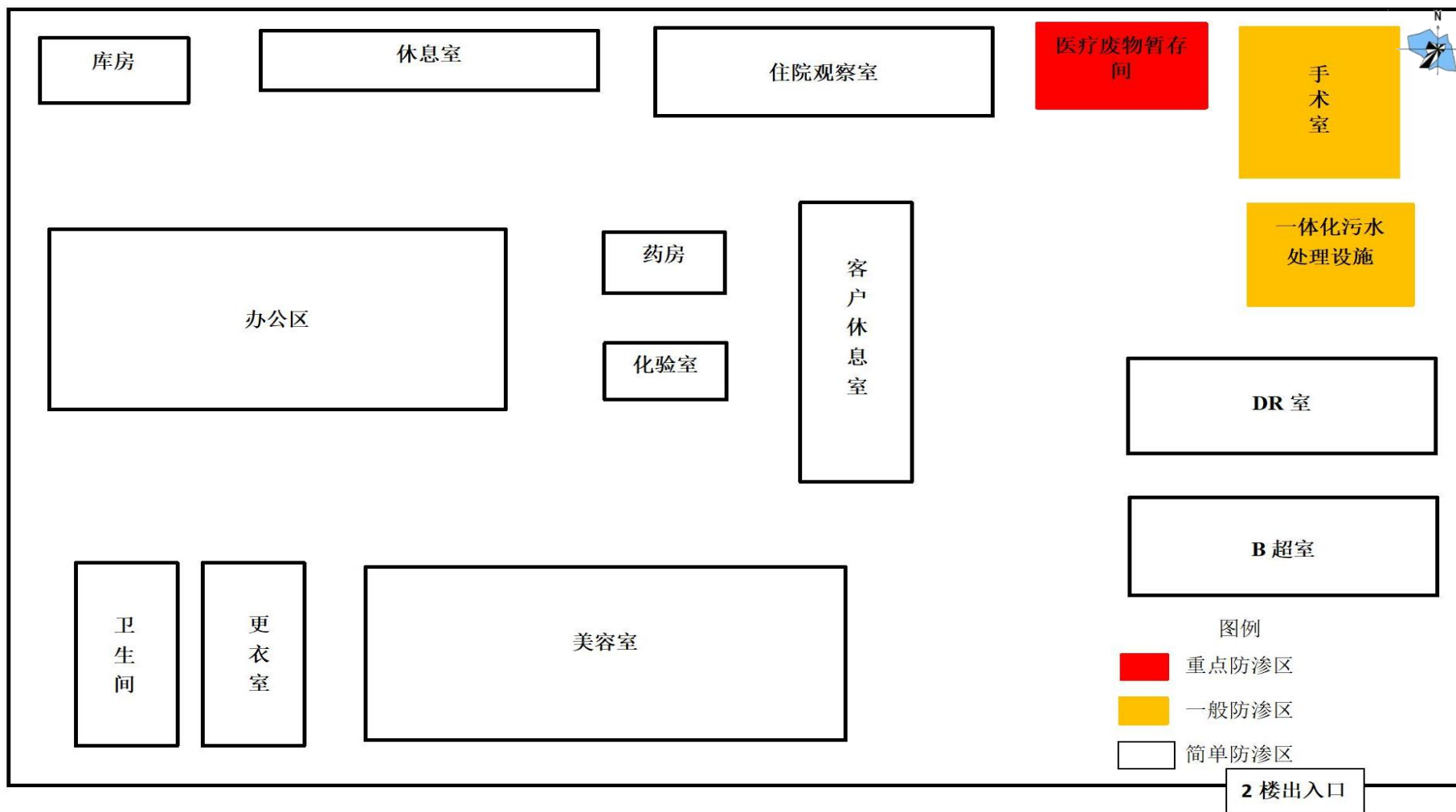
附图4 平面布置图 (1F)



附图 5 平面布置图 (2F)



附图 6 监测布点图



附图7 分区防渗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现委托贵单位承担《阜康市唯爱它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贵单位接收委托后，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阜康市唯爱它动物医院
单位签字（盖章）：高娟
年 月 日

附件 2：动物诊疗许可证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关于阜康市两家宠物医院颅腔、胸腔、腹腔手术诊疗项目未批先建处理意见的报告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近期，我局执法人员在阜康市市区宠物医院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进行日常检查中发现：

阜康市佳贝宠宠物医院颅腔、胸腔、腹腔手术诊疗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建设完成，目前未投入使用，存在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租赁场地为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准噶尔路 394 号门面。

阜康市唯爱它动物医院颅腔、胸腔、腹腔手术诊疗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存在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租赁场地为新疆昌吉州阜康市瑶池明珠小区 5 号商业楼 1 层 20-A 号商铺、2 层 21 号商铺。

鉴于以上行为，为了助推阜康市经济发展营商环境，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于处罚事项清单(2022 年版)》(新环执法(2022)101 号)，“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一)(二)项所列环境敏感区以外，改、扩建项目或者租赁厂房(场地)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执法人员现场

检查后及时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且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之规定，经分局研究讨论，对阜康市佳贝宠宠物医院颅腔、胸腔、腹腔手术诊疗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行为不予立案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经分局研究讨论，因阜康市唯爱它动物医院颅腔、胸腔、腹腔手术诊疗项目建设完成期已达三年10个月，已过追诉期，对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行为不予立案查处。

同时，为有效提高2家宠物医院负责人环保意识，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向负责人宣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业主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在整改期内，停止宠物医院的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经营活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补办工作。

特此报告！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康市分局

2024年8月26日

附件 4：责令通知书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阜康市唯爱它动物医院：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在阜康市瑶池明珠小区 5 号商业楼 2 层 21 号商铺运营宠物医院，存在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宠物医院的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经营活动（除与补办环评手续相关的准备工作外），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补办工作。

若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相关要求，本机关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进一步的行政处罚。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4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5：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XJGTMK-H2024(2)-142

第 1 页 共 3 页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阜康市唯爱它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阜康市唯爱它动物医院

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09 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本次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3、未得到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5、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封面未盖本公司“资质认定标志(CMA)”及“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6、检测样品不存在留样复测;
- 7、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西路17号办公楼(水电巷旁)(10区2丘19栋)

邮编: 831100

电话: 0994-2339999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阜康市唯爱它动物医院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高娟 132 3988 8378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人: 侯伟华、杨强

检测仪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00319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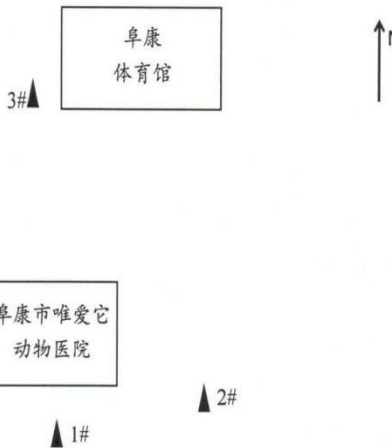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2024 年 09 月 04 日-05 日

检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天气情况: 晴 昼间风速 1.8m/s 夜间风速 1.9m/s

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修约值	测量时间	修约值
1#	项目区南侧外10米瑶池明珠处	12:32~12:42	50	05:01~05:11	48
2#	项目区东侧外10米瑶池明珠处	12:53~13:03	55	05:24~05:34	46
3#	项目区北侧外30米阜康体育馆处	12:10~12:20	59	04:39~04:49	48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编制人: 侯伟华

审核人: 侯伟华

签发人: 高娟

签发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附件 6：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董健

承租方（乙方）高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阜康市市雪莲花路瑶池明珠商业 5 幢 1-20A 不动产权第 0003742 号。建筑面积 342.68 平方米，装修状况 2020 年装修，其他条件为 出租面积为 262 m²。

第二条房屋权属状况

该房屋权属状况为第(一)种：

(一) 甲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

(二) 甲方对该房屋享有转租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人允许甲方转租该房屋的书面凭证。

第三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宠物店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四条交验身份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第五条房屋改善

(一) 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应先征得甲方同意。双方也可另行书面约定。

(二) 该房屋经甲、乙双方验收认可，水、电、暖、消防等设施齐全，合格。如乙方须改动房屋水、电、暖、消防及增设设施，需达到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且不得切断甲方另一房屋电缆，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第六条租赁期限

(一) 租赁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 月 1 日，共计 48 个月。

(二)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至少提前 18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七条租金

(一) 租金标准如下：

- 1、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租金 50000 元；
- 2、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租金 50000 元；

3、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
租金 60000 元；

4、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租金 60000 元；

(二) 租金支付时间：租赁期内每年 1 月 1 日支付该年度租金。

(三)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通过微信或银行转账按年支付。

第八条房屋租赁保证金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 1 万元整（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则定金不予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则冲抵最后一年对应租金）

(二)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如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尚未届满时，便单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上述租定金。

第九条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从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及垃圾费/所有税金及由于乙方原因拖欠各项交费所产

生的相关部门罚款及滞纳金/☑所有与使用房屋有关的费用)等费用。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第十条 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一) 交付: 甲方应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 返还: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 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 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投资由乙方自理, 退租时, 除另有约定外, 乙方不得损坏、拆除房内的装修, 应完好无偿的移交于甲方, 否则不退还保证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十一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 甲方可为维修或购置新物, 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转租

(一) 如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则不得在租赁期内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二) 若因乙方非法转租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 由乙方
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则构成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收回该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30 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 5000 元的。

3、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擅自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6、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7、在经营期间应合法经营，达到公安部门的安保要求，如因违法违规等行为造成被罚款、封门、停业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8、擅自切断甲方现有通向隔壁的电线。

9、其他：_____。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年租金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并按年租金的 30%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满 30 日，则构成违约，应按年租金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特别约定：甲方双方均同意放弃申请人民法院依《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对本协议所约定违约金、赔偿金予以调整的权利。

第十五条约定管辖及送达条款

(一) 约定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阜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送达条款：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或身份证的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签字： 董健

身份证号码：652302198706200011

地址：

联系电话：18699498443

乙方签字： 高娟

身份证号码：65230219810250026

地址：阜康市华景源 2102

联系电话：13239888378

2021年6月24日